

專案質詢

8-2-15-1049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印發

案由：本院陳委員其邁，有感於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為未加入其他職業別之社會保險，相較之下多屬經濟較弱勢者，每月國民年金保費，對於已無相當經濟收入來源，年紀已六十餘歲之年長者，不啻為沉重負擔，應考量欠費期間長短及被保險人加保時是否已近年滿 65 歲等情形，以彈性扣抵的方式處理，使經濟弱勢的老人家，能不因短期欠費致影響其年滿 65 歲請領老年年金之資格，避免使其老年經濟危機陷入惡性循環困境，也能符合為確保未能於相關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之國民於老年時之基本經濟安全而制定本法之美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為未加入其他職業類別之社會保險，意即相較之下屬於社會經濟能力相對弱勢者，而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自付 60%（目前每月為 726 元=1,210 元×60%）之每月國保保費，對於已無相當經濟收入來源，年近 65 歲之年長者，不啻為沉重負擔，若因無力繳費進而影響其年滿 65 歲後可請領老年給付之資格，也有違為確保未能於相關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之國民於老年時之基本經濟安全而制定本法之美意。
- 二、國民年金保險之老年給付請領條件為年滿 65 歲之被保險人或曾參加本保險者，其老年年金給付：依下列兩公式計算後，擇優發給。

$$(1)A=月投保金額（第 1 年為 17,280 元）\times 0.65\% \times 投保年資 + 3,000 元$$

$$(2)B=月投保金額（第 1 年為 17,280 元）\times 1.3\% \times 投保年資$$

惟其中有「欠繳保險費期間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者」及「被保險人於發生保險事故前 1 年期間之保險費或利息有欠繳情形，經保險人以書面限期命其繳納，逾期始為繳納者，其依法得領取之前 3 個月老年年金給付，僅得以 B 式計給」，不得選擇 A 之計算方式之規定，應有欠費期間長短以及被保險人加保時是否已近年滿 65 歲等情形考量，做適度扣抵方式的彈性處理，使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經濟弱勢的老人家，能不因短期欠費致影響其請領老年年金之資格，避免使其老年經濟危機陷入惡性循環困境。